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《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的有关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启动了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，上述转换工作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完成，修订后的《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托管协议》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

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，详见 2023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敬请投资者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相关文件。

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phfund.com.cn）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8-533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